

证券代码：837098

证券简称：易订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通讯地址：子公司江门易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

监事焦志强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在

2025 年上半年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 监事会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列席出席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报告，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反映（未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48,470,596.78 元，公司实收股本 29,1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